



## 有福的人

經文：詩1:2-3

引言：

人都喜歡福，福有真假，暫時的，改變的非真福，這篇詩給我們看見真福：

### 一．喜愛耶和華的律法

1.律法是可作與不可作的，耶和華的律法，即耶和華要我們作，或不可作的，如果我們喜歡耶和華要我們作或不作的，那是真有福的。

2.喜愛表發生行趣，有味道，受吸引，受主的律法所吸，就是樂意遵行，不會勉強，覺得太難。

3.喜愛就是會留戀，我們對一喜愛的東西會留戀，對主的律法也是如此，不但愛，且要留意，一直遵行，這樣我們的生活就會立定在主的律法中，那自然是有福的。

### 二．晝夜思想

1.即不斷思想，直到想得明白，對主的道不但看，讀，更要想，想主的話就不會想罪惡，思慮世事，就會脫離罪與世慮的纏累，故有福。

2.不斷吸收主的話，律法，使主的話成為我們的生命，生活的力量和指示，我們讀經就是要吸引成為生命力，這樣生活就有力量了，故有福。

3.日夜不離主，主的話代表主，晝夜思想主的話，表晝夜不離開主，那就一直得到主的同在，故有福。

4.日夜不離主的律法，即日夜遵守，遵守祂的話是有福的(119:1)，所以日夜思想主的話是有福的。

### 三．如一棵栽的樹

1.表明他有主人，野地的樹無主，但栽的樹是有主的，我們遵行主話的信徒也是有主的，我們常說主，即是我們是有所屬的，故有福。

2.表明主人對他有目的，要這樹結果子，這是福分，如果主對我們無目的，任憑我們去活就不好了，祂有目的，故按祂的目的來栽培來澆灌，故有福。

3.主人將他栽在溪水旁，這溪是在園中的，是用人工開的，表明主人對他的心機，給他安排好環境，容易吸收生命的需要，主今日對我們也是安排好的環境，有聖經可讀，可思想明白祂的話，故是何等有福！

### 四．我們的檢討

1.是否喜愛主的律法。

2.是否晝夜思想主的律法。

3.是否照主的旨意去生活結果，如是就有福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